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城市(乡)建设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文件

新中城建发〔2022〕18号

关于加强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保障工作的通知

中川镇人民政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新区管委会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为持续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新区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园区管委会工作安排，现将方案转发你镇，请你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按照要求摸排中川镇辖区范围内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研究制定长效方案，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

附件：《兰州新区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2年2月23日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印

附件：

兰州新区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现就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兰州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接。

二、主要原则

(一)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二) 因地制宜。各园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三) 农户主体。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四) 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四、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鼓励各园区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保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园区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五、程序实施

(一) 提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和一折通等材料及《农户家庭住房基本情况登记表》。

(二) 村委会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议定符合改造条件的对象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乡（镇）政府。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调查原因，并向有关方面说明情况。

(三) 对象认定。园区住建部门向民政、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提供经乡镇审核的，申请纳入农村住房保障对象名单；民政部门牵头认定提供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牵头认定提供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

(四) 危房鉴定。对民政、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认定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经园区住建部门组织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或无房户的，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五) 审核审批。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园区审批”工作程序，逐级审核审批、公告公示，建立台账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六) 组织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由各园区负责全覆盖逐户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各园区出具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报告和住房安全达标认定书，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七) 核发资金。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农村危房改造户，新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拨各园区，各园区要在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户。实施统建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前提下，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八）标志标识。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各园区要在改造住房的显著位置悬挂“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户”标识牌，注明农户身份信息和实施年度。

六、工作任务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园区住建、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园区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建立技术帮扶机制，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引导农户选用规范通用图集或有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加强农房设计和建筑风貌引导，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加强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视、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增强农房使用功能。鼓励继续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

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鼓励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 加强监督和激励引导。各园区要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补助资金使用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行业部门协调指导、园区具体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住建、财政、乡村振兴(扶贫)、自然资源等部门要认真履职、通力协作，做好保障对象认定、分类摸底和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园区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化解安全隐患，统筹项目、资金、人力调配，加快工程实施，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坚持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筹资方式，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按政策落实各级资金。鼓励各地实际探索开展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开发“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

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安全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

(三) 加强日常管理服务。项目区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设落实到位。充分依靠镇政府和村委会，加快建立农房建设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危房改造工作队伍和技术力量培训，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要按时完成项目的农户档案整理和信息录入，规范项目管理。

(四) 转变工作作风。项目区按照要求定期排查并报送工作进展报告。及时受理农户住房保障申请，抓紧核定、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要加强宣传，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请程序、建设标准等政策规定，及时研究解决普遍性和经常性问题。要在总结经验做法，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